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武 汉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3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4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1
5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3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8
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3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9	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

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1: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29 项,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且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过程审慎高效,充分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深耕影视传媒与智慧空间两大核心板块,围绕“内容创造空间价值,空间承载文化体验”的融合发展理念,六大业务条线协同发力,整体呈现“影视提质、演艺提速、空间提效”的发展态势。

(一) 影视传媒板块

1、影视剧业务

影视剧业务作为公司价值创造的核心载体,秉持“稳健经营、价值导向”理念,以“联合出品+专业承制”为主要模式,覆盖剧集、微短剧、综艺及院线电影等多元形态。全年推动《刑侦现场》《正当防卫》《少年田野》《隐秘的盛宴》《龙凤又呈祥》《大宋提刑官之伶人传》《再次人生》《开播吧!》短剧季等 11 部作品上映或上线。

在内容创作方面,多部作品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少年田野》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2025 年度视听精品合

集”及中部地区微短剧产业发展联盟 2025 年“微短剧+”创作计划。《正当防卫》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5 年第三季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优秀作品，并获 2025 年澳门国际电视节金莲花奖及 2025 年中国视频年度剧集奖。《隐秘的盛宴》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第六批推荐项目、2025 年第二季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及 2025 年度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创作重点项目。综艺《开播吧！》短剧季入选 2025 年微博视界大会年度突破创新作品。

在传统文化开发方面，依托荆楚文化资源推动内容转化。《隐秘的盛宴》以湖北省博物馆馆藏青铜器及战国网红文物“战国干鳊鱼”为创作素材，实现对“文物 IP+楚文化+穿越叙事”的融合。非遗汉绣剧《龙凤又呈祥》采用短篇幅高密度的创作策略，将汉绣历史故事与针法技艺融入剧情，为汉绣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传播提供新路径。

在项目储备方面，通过分阶段项目布局保障内容供给。截至报告期末，《你是人间惊鸿客》《金汤匙》《进击的叶辰》《对不起，我是警察》等项目已完成制作，处于待播阶段；《虾王》《楚离》《爱在博尔塔拉》等作品处于拍摄或后期制作阶段，其中《虾王》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第七批推荐项目并获首届“视听长江”微短剧剧本大赛二等奖，《爱在博尔塔拉》纳入省级对口援疆规划；《万家灯火彻夜明》《我在秦朝当公务员》等原创剧本分获首届“视听长江”微短剧剧本大赛一等奖与三等奖；《大江东流》《深蓝守望者》等多个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2、演艺传媒业务

演艺传媒业务以“内容制作+资源整合+演艺空间”为模式，构建“城市级 IP 活动+精品剧目巡演+沉浸式演艺空间”的产业布局。

在城市级 IP 活动方面，全年主办及承办 10 站共 17 场大型音乐节，包括太空奇缘音乐嘉年华、北京奇遇海音乐节、上海超级芒果音乐节、沈阳玫瑰音乐节、2025 年度麻园诗人系列演唱会等，覆盖北京、上海、成都、昆明、沈阳、武汉等核心城市，累计吸引现场观众超 35 万人次，“联影创艺”品牌标识逐步显现。

在精品剧目巡演方面，通过“联创演艺”品牌全年运营近 30 个商业剧目，完成全国巡演超 700 场，覆盖 28 座核心城市。演出内容覆盖演艺新空间、剧院

巡演、VR+MR 全感剧场及小剧场等多元形态，具体包括：演艺新空间类《嗜血博士》《怪物》《开关》《片场》，剧院巡演类《看不见的客人》《雷雨》《蝶变》《她对此感到厌烦》；VR+MR 全感剧场《长征·四渡赤水》《雨林奇遇》；小剧场类《房间里的大象》《即兴喜剧》《悲鸣的羔羊》等。其中，《看不见的客人》入选 2025 年国家大剧院国际戏剧季及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BE SEEN 光幕计划”；《雨林奇遇》获第十七届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VR 数字作品视觉创意金奖。

在沉浸式演艺空间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多形态项目布局。以上海亚洲大厦“星空间”为试点，联合运营方探索演艺综合模式的跨区域合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武汉联创剧场·艺空间于 2025 年 8 月投入运营，定位为华中首个演艺新空间集群，融合 VR+MR 全感剧场、先锋戏剧等业态，致力于打造“可观、可玩、可消费”的城市演艺新场景；喜梦盒·嗨戏剧则依托创新设计，持续提供沉浸演艺体验，正逐步成为培育新舞台剧目、连接年轻受众的重要文化场所。

3、影院业务

影院业务面对电影市场的结构性复苏与消费者习惯的深度变迁，通过“精细化运营、数字化赋能、场景化焕新”组合策略推动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旗下影院共放映影片 17.9 万场，服务观影人次 202.1 万，同比增长 17.71%，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在运营优化方面，依托大数据分析优化排片策略，结合线上线下融合营销提升上座率与票房转化；升级硬件设施、服务流程及放映质量，优化卖品与衍生品服务体系；通过会员运营与社群建设增强用户粘性与复购率，推动影城从传统放映场所向本地文化娱乐社交中心转型；探索 AI 技术在排片预测、个性化推荐等环节的应用，强化与上游内容制作、演艺传媒业务的协同。

在社会责任方面，依托影院开展“光影有情·爱不设限”系列公益观影活动，为孤独症儿童、听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观影服务与爱心礼包。

（二）智慧空间板块

1、智慧空间服务业务

智慧空间服务业务推行“科技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路径，报告期内管理规模与运营效能同步提升。目前主管项目总数增至 48 个，面积突破 604 万平

方米。

在科技赋能方面，构建集成智能安防、无感通行、物联广播、智慧物业、内部管控及公共网络等系统的数字化运营平台，应用于住宅、写字楼、学校等多种业态，实现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双提升。同时，坚持以服务为本，通过移动端应用、在线报修及快速响应等举措，让技术融入日常细节，切实提升用户满意度与归属感。

在服务品质方面，荣获“中国学校物业服务力 TOP20 企业”等国家级行业认证，湖北省“专项物业服务优秀企业”等省级奖项，武汉市“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等市级荣誉，以及重庆巴南区“社会贡献先进单位”等区级表彰。

2、智慧空间营造业务

智慧空间营造业务坚持创新驱动与能力升级，围绕全周期服务能力建设、资质与市场拓展、精细化运营管理推进业务发展。

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以策划、改造、运营一体化为核心，提供从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到运营维护的全周期服务。通过 BIM 建模与智能建造技术应用，保障项目精准高效实施；依托数字化运营平台实现建成空间持续优化与价值提升。

在资质与市场拓展方面，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从贰级提升至壹级；在巩固省内市场优势的同时，稳步拓展河南、新疆、重庆等省外市场，切入医疗康养、矿山生态修复等新兴领域。

在运营管理方面，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优化供应链体系、加强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与财务稳健性。

3、智慧空间运营业务

智慧空间运营业务是公司践行“空间承载文化体验”理念的重要载体，聚焦海南优质旅游目的地，通过五指山与三亚酒店，构建“山地雨林康养”与“滨海休闲度假”互补的“山海联动”产品体系。

在产品运营方面，五指山酒店依托热带雨林生态，深入挖掘黎苗文化、中医理疗等资源，提供特色雨林康养度假体验；三亚酒店则充分发挥滨海优势，聚焦海洋文化、亲海活动与高端度假服务。基于项目“客房+体验”的核心运营模式，有效带动融合型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并推动酒店平均房价（ADR）及单房收益（RevPAR）持续领先于区域平均水平。

在品牌塑造方面，荣获“海南省总工会 2025 年职业技能大赛-旅游行业酒店客房服务优胜奖”“海南省旅游饭店行业产品最具创意奖”等行业奖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425.08 万元，同比减少 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845.43 万元，同比减少 6.48%。2025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50,216.64 万元，同比增长 17.04%；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9,736.13 万元，同比增长 5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9.89 万元，同比减亏 8,522.00 万元。

四、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影视传媒+智慧空间”双主业，秉持“内容创造空间价值，空间承载文化体验”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固本强基、提质增效、生态融合、蓄势谋远”核心战略，致力成为文化运营与空间运营特色鲜明的行业领先企业。

（一）固本强基：完善现代治理与风险防控

公司将持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机制，推动党建与治理效能深度融合。构建覆盖战略决策、业务执行、项目落地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二）提质增效：深化管理提升与科技应用

公司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精益管理驱动运营升级，以数字技术赋能业务发展。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优化供应链体系，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与应收账款管理；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内容创作与空间运营中的深度融合，提升运营效率与资产价值。

（三）生态融合：推动业态创新与价值共生

公司将持续推动多业态深度融合，打破文化运营与空间运营的传统边界，促进影视、演艺、IP 等文化要素与商业综合体、影院、酒店、社区等多元空间相互赋能，形成协同共生的业务模式。聚焦影视传媒与智慧空间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微短剧、城市更新、文旅运营等新兴赛道；依托国有控股背景，整合产业链资源，联动上下游伙伴，构建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

（四）蓄势谋远：拓展成长空间与长期价值

公司将坚持产业经营与价值创造并重，在夯实内生增长基础的同时，积极把握政策、市场与资本机遇。深化战略合作，强化资源整合，推动业态创新，持续拓展业务边界与区域布局；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发展规模、质量与效益协同提升。

五、未来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坚持“影视传媒+智慧空间”双主业协同发展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扎实推进年度经营目标落地，聚焦核心能力建设与商业模式创新，着力实现业务效能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一）影视传媒板块：深耕内容价值，拓展场景融合

公司将持续巩固内容创作核心优势，拓宽商业化变现路径，通过内部资源整合与运营模式创新，提升板块盈利水平与市场影响力。

1、推进精品内容体系化培育与全流程运营

落实年度内容布局，有序推进储备项目发行，确保在制项目高质量落地交付。通过规范化、体系化的项目运作机制，持续输出兼具社会价值与市场号召力的优质内容。推动内容创作工业化升级，合理运用智能技术辅助创意生产、流程优化，提升内容生产效率与品质稳定性。深度挖掘本土人文、非遗传承、文博资源等核心素材，规划开发系列主题作品，推动地域文化IP的挖掘、转化与传播。

2、推动演艺规模化复制，挖掘影院场景价值

依托成熟的演艺空间运营经验，推动优质演艺产品向商业综合体、文化园区等场景延伸复制，扩大内容覆盖范围，提升演艺业务贡献度。探索“影剧融合”创新模式，在核心城市影院植入非观影时段的演艺内容，打造集观影、体验、消费于一体的综合型文化空间。推动影院运营提质增效，通过衍生品开发、会员体系运营、特色服务升级等举措，优化收入结构。

（二）智慧空间板块：聚焦精细运营，强化科技赋能

公司将立足现有业务基础，聚焦高价值服务领域拓展，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赋能运营全流程，推动板块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

1、拓展高附加值服务领域，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

依托板块现有资质与口碑，重点布局商业综合体、政务公建、城市更新等高成长性项目，稳步扩大管理规模。强化业务各环节协同联动，构建从前期规划设

计到后期运营维护的全周期一体化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山海联动”产品矩阵，以“客房+体验”为核心运营思路，提升核心运营指标与客户满意度，打造区域运营示范项目。

2、推动智慧平台迭代升级，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

持续推进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功能迭代，整合大数据分析、智能预警、自动化管控等核心模块，以技术赋能实现运营成本管控、效率提升与风险防控。全面推行运营服务标准化管理，巩固细分领域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与质量管控机制，持续提升品牌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2: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98,924.5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868,992,118.47 元。因此,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5 年度, 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综合考虑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等因素, 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3: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服务）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采购商品（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服务）等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307.37	预计金额含新签合同总额，实际发生金额受项目进度影响（详见注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00.00	3,139.63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200.00	446.19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3,100.00	2,447.04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1,497.23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1.28	
	合计	34,000.00	10,868.7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58.79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减少采购商品（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81	
	合计	6,000.00	363.60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 品）、提供劳 务（服务）等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41.43%	2,052.00	3,307.37	30.4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 情况及关联方需求 所制定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00%	0	0	0.00%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350.74	2,447.04	22.51%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0.00%	464.92	1,497.23	13.78%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1%	178.51	31.28	0.29%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1%	0	0	0.00%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2.86%	71.51	446.19	4.1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3,139.63	28.89%	
	合计	35,000.00	100.00%	3,117.68	10,868.74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 品）、接受劳 务（服务）等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51.39	358.79	98.68%	不适用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66.21	4.81	1.32%	
	合计	5,000.00	100.00%	117.59	363.60	100.00%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7条第一款第（二）项“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新签合同，交易金额按合同金额统计。

注2：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关联方之间交易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注3：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继续有效。

注4：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统计。

注5：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6002711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4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	袁观富
注册资本	460,120.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承担大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非标准钢构件、钢结构工程和网架工程的制作、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设备 and 材料除外）；对外派遣工程劳务人员；建筑技术咨询服 务；建筑机械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需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617.86	43.1665%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800.00	34.9474%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6,102.82	12.193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	8.5195%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1.1736%
合计	460,120.68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71,909.94
总负债	7,974,348.18
所有者权益	1,997,561.76

营业收入	5,981,422.39
净利润	40,354.23
资产负债率	79.9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二)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7GK66Y6C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团结路1号新建居住、商务、商业项目（龙湖清能天奕）第8栋/单元28层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家武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7,498.77
总负债	762,693.91
所有者权益	194,804.86
营业收入	18,160.71
净利润	-10,768.56
资产负债率	79.6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三)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914560256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2层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75号
法定代表人	余金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投资,矿山建设,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284.85
总负债	321,491.46
所有者权益	-75,206.61
营业收入	142,931.11
净利润	59,359.38
资产负债率	130.5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四）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03775874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57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骏峰

注册资本	295,417.3959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酒店、物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产业投资；环保工程投资；电力、机电、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实体投资；从事酒店、物业经营和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自有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装饰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014.345945	53.1500%
湖北联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10.55	42.9936%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92.50	3.8564%
合计	295,417.395945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06,820.59
总负债	1,774,401.46
所有者权益	932,419.14
营业收入	373,462.09
净利润	52,090.35
资产负债率	65.5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五)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082319604J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17层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75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042,518.68
总负债	36,599,377.10
所有者权益	9,443,141.58
营业收入	17,604,535.64
净利润	255,958.02
资产负债率	79.4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六)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RTXX9T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特1号武汉光谷生态艺术展示中心四楼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特1号武汉光谷生态艺术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舟
注册资本	718,265.40839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8,582.421720	87.5139%
湖北联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41.493337	6.2430%
湖北联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41.493337	6.2430%

合计	718,265.408394	100.00%
----	----------------	---------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79,028.00
总负债	4,037,555.00
所有者权益	1,241,473.00
营业收入	428,194.00
净利润	18,153.00
资产负债率	76.4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七)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GK80G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5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60号武汉光明万丽酒店附楼
法定代表人	覃志鹏
注册资本	70,12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

	<p>市公共交通；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	--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1.3028%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5,286.10	21.7988%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37.40	6.8984%
合计	70,123.5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3,983.33
总负债	228,034.41
所有者权益	105,948.92
营业收入	210,601.06
净利润	6,057.70

资产负债率	68.28%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服务）、采购商品（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合同审批流程及相关制度与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明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款，并按协议约定履行。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或政府指导价格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实际执行可能受市场变化、项目进度、业务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4: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各子公司”)2026 年度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融资计划

(一) 公司本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并购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等。

(二) 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兆建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三)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创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四) 五指山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酒店”)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五) 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传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

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六）湖北清碧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碧智慧运营”）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其他票据融资等。

在 2026 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2026 年度融资计划可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授权事项

（一）公司提请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办理借款融资事宜，并在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前提下，将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公司提请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5: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理等金融机构,下称“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及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责任的措施。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及各子公司	吉兆建筑	直接持股 100%	94.95%	0	1,000	4.38%	注 1	否	否
公司及各子公司	联影创艺	直接持股 100%	95.53%	2,000	5,000	21.89%	注 1	否	否
公司及各子公司	五指山酒店	直接持股 100%	95.36%	0	1,000	4.38%	注 1	否	否
公司及各子公司	嘉里传媒	直接持股 60%	80.92%	0	1,000	4.38%	注 1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各子公司	清碧智慧运营	直接持股 51%	63.68%	0	1,000	4.38%	注 1	否	否

注 1：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注 2：公司提请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与担保预计有效期一致。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预计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预计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子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各子公司可在本次担保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吉兆建筑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20105MA49JK748G
法人	联影创艺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20100MADDB5JE12
法人	五指山酒店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69001MAD5BKJ51J
法人	嘉里传媒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60%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福建春福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	91420104MADNFLKE27
法人	清碧智慧运营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91420106581849175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兆建筑	19,735.32	18,499.52	1,235.81	2,783.41	12.39	24,247.92	23,024.51	1,223.42	11,126.98	-191.63
联影创艺	16,883.56	16,444.99	438.57	2,558.65	-195.29	14,195.68	13,561.82	633.86	11,815.31	-1,326.56
五指山酒店	9,137.99	8,307.63	830.35	1,468.55	390.04	9,489.77	9,049.45	440.31	4,210.96	172.93
嘉里传媒	15,119.47	12,573.69	2,545.78	1,398.99	-454.69	15,723.01	12,722.54	3,000.47	7,296.65	374.76
清碧智慧运营	17,016.85	10,903.82	6,113.02	3,976.11	204.64	16,265.50	10,357.12	5,908.38	14,470.46	92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的金额、期限、方式等由相关合同另行约定。

如涉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各子公司有权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方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融资活动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风险情况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0%；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为 5,700 万元，源于公司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此前涉及的 7 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 6 项担保责任实质解除。仅余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6: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股东会会议资料

附件：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与公司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相匹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收入分配体系，实现公司整体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原则

在考虑公司业绩情况、市场薪酬、工资总额控制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薪酬水平定位，逐步实现市场化薪酬水平。

（二）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原则

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建立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薪酬激励长效机制。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结果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管理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的依据和具体构成，并负责绩效考核与监督。

（二）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讨论董事个人薪酬或对其进行绩效评价时，当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协助其落实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监督。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五条 董事薪酬

(一)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固定津贴标准由股东会确定。

(二)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其所任职岗位进行薪酬管理，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分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原则上不领取薪酬。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分配，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中长期激励收入：一般包含任期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认。

(二) 总经理薪酬水平结合行业特点、市场薪酬水平、企业发展阶段、财务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以总经理薪酬水平为基数，合理拉开差距。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与披露

第七条 薪酬预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纳入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并作为单列工资列支。

第八条 薪酬调整

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酬水平、通货

膨胀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等。

第九条 薪酬发放

(一)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月发放。

(二)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依据相应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合格或按照相关规定应当退出岗位的，扣减当年度全部绩效薪酬，不设置“保底”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可以实行预发放，公司根据经营目标预计完成情况、经济效益同比增减情况等因素，合理控制绩效薪酬预发水平，原则上最高不超过绩效薪酬基数的30%。

第十条 特殊奖励

对于做出特殊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给予年度特别奖励。特别奖励不纳入绩效薪酬范围，具体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薪酬结算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税务处理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离任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除薪酬方案、聘用协议等另有约定的外，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进行计算和发放，离任不免除薪酬追索扣回责任。

第十四条 薪酬监督

公司纪检工作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发挥监督作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组织开展必要的专项督查行动。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第五章 薪酬的支付追索

第十六条 追索扣回情形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追索扣回：

- （一）因财务造假、会计差错等原因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导致原考核结果不实的；
- （二）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三）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
- （四）其他应当追索扣回的情形。

第十七条 追索扣回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追索扣回方案，包括追索对象、金额、方式及依据等；
-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追索扣回方案，当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人力资源部门执行追索扣回，财务部门、法务部门配合；
- （四）追索扣回情况纳入委员会年度报告，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八条 追索扣回方式

- （一）从尚未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 （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薪酬；
-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依据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修订的，对应条款自动失效并按新规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7: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提名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鞠玲女士:曾任职于武汉市建筑设计院、武汉市规划信息中心、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胡铭先生:现任联投集团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天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睿先生:曾任职于联投集团。现任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联投(咸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谢忱先生:曾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客户经理、风险管理部行业研究岗、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岗。现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8: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提名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敏女士: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财务审计处科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副教授);山东高速湖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义彬先生:曾任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全国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国家“马工程”“西方传播学理论评析”首席专家;中国新闻传播学会副会长;武汉动漫协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超先生:曾任湖北电视剧制作中心编剧、艺委会秘书长、副主任;湖北电影制片厂副总经理;湖北电视剧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湖北省电视剧制作协会秘书长;湖北省广播电视局专家组成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